附件 3

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结算细则

（修订草案）

（本细则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实施，2019 年 8 月 2 日第一次修订，2021 年 6 月 11 日第二次修订，2021 年 10 月 18 日第三次修订，2021 年 11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，2023 年 8 月 11 日第五次修订，2023 年 9 月 25 日第六次修订，2024 年 6 月 14 日第七次修订，2025 年 1 月 27 日第八次修订，2026 年 6 月 18 日第九次修订，XX 年 XX 月 XX 日第十次修订）

……

第六章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

……

第七十八条 作为保证金的资产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。具体的折扣比率由能源中心确定、调整并公布。

能源中心每日结算时，按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资产市值和折后金额。

……

第八章 附 则

……

第九十九条 本细则自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实施。